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分批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9万元。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